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XIAOFEIZHE
WEIQUAN FALU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1 (总第1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 文件解读

(2005·11 总第1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50-1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3 号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5·11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87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0-1/D·95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收款凭证

2006 年 月 日

代号	书 名	全年 定价	邮费	合计	计数	金额	收款章
1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2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3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 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4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5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6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7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8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9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0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1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2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3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60.00	9.00	69.00			
合计金额		仟 佰 拾		分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书刊发行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详细地址					邮编		
序号	书 名	全年定价	邮费	合计	计数	金额	
1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2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3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4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5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6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7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8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9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0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1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2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3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60.00	9.00	69.00			
合计金额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1. 汇款时请务必将此订单填写清楚后寄回我社发行部。便于我们按您的要求订书。定迹不清,易于出错,无法投递。

2. 如需发票,请在汇款时注明。

3. 本发行单复印有效。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5·11总第1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5篇,其中收录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与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头孢呋辛等22种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与解读;《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与解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与解读;《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消费者维权法律适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作的4个解答;姜士民诉成都红天鹅火锅文化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及法官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1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 年 8 月 31 日) (1)
- 【解读】
解读《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葛志荣 (15)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关于无证经营出租汽车行为是否适用〈无照
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的
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10 月 12 日) (20)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头孢呋辛等 22 种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8 日) (21)
-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头孢呋
辛等 22 种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副司长 许昆林 (23)

直销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11 月 1 日） （28）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11 月 1 日） （28）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略）

（2005 年 11 月 1 日） （28）

交通部

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

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行政

处罚法律依据的复函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12 日） （29）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

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10 日） （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按照新修订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调整

有关广告监管规章相应条款的决定

（2005 年 9 月 28 日） （38）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29 日） （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

规定》的通知（略）

（2005 年 9 月 29 日） （4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9 月 1 日） （4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7 日)	(7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管或主办的媒体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 日)	(80)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2005 年 8 月 31 日)	(81)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略) (2005 年 9 月 6 日)	(88)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整治商业零售企业不规范 促销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略) (2005 年 9 月 14 日)	(88)
商务部 公安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整治商业零售企业恶意占压、骗取 供应商货款欺诈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略) (2005 年 9 月 14 日)	(8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5 年 9 月 15 日)	(89)
---	------

附：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2005 年 9 月 15 日修正) (93)

【解读】

解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
管理办法〉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吴道富 (101)

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2005 年 8 月 11 日) (106)

【解读】

解读《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
管理的暂行规定》

..... 湖北省农业厅厅长 陈柏槐 (111)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30 日) (117)

【解读】

解读《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黄世宏 郑 昭 (124)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略)

(2005 年 9 月 7 日) (127)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消费者该向谁索赔? 专家顾问组 (128)

宾馆未标明“收费品”客人用后是否需要付费?

..... 专家顾问组 (129)

价格过高是否可以要求专卖店退货? 专家顾问组 (130)

违约不交货是否应双倍返还定金? 专家顾问组 (13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姜士民诉成都红天鹅火锅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案 (133)

【评析】

-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能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
自主选择权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永红 肖 宏 (137)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工商总局五项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 (14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依照商检法第四条规定,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之日 30 日前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调整目录时，应当征求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以下称法定检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第五条 进出口药品的质量检验、计量器具的量值检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和集装箱的规范检验、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以及核承压设备的安全检验等项目，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实施检验。

第六条 进出境的样品、礼品、暂准进出境的货物以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免于检验。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发货人或者生产企业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检验。

免于检验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检验。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进出口商品检验依照或者参照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应当至少在实施之日6个月前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八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对进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按照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程序

确定的检验监管方式，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九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

第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的规定，对实施许可制度和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商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自行办理报检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手续；采用快件方式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委托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

第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应当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未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不得从事报检业务。

办理报检业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办理报检从业注册，并实行凭证报检。未依法办理报检从业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报检业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以及报检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检，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从事报检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报检企业接受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条例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接受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的

委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检手续,承担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建立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收集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措施及快速反应措施。

国家质检总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六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海关放行后 20 日内,收货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进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验证。

第十七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单办理海关通关